

**《2004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及
《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小組委員會**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會議跟進事項

當局的回應如下：

	委員的意見	當局的回應
(1)	不時檢討不按規定申請開立繳費帳戶的主要承辦商可被判處的每天另處罰款的水平，確保有足夠的阻嚇作用，防止違例情況出現。此外，請當局在實施收費計劃六個月後，提供關於遵守情況的進度報告。	當局會不時檢討不按規定申請開立繳費帳戶的主要承辦商可被判處的每天另處罰款水平，並會在實施收費計劃六個月後，提交關於遵守情況的進度報告。
(2)	確保就環境保護署署長在批准開立繳費帳戶時附加的條款，制訂清晰客觀的指引。考慮只在屢次違反條款的情況下撤銷繳費帳戶。	當局會確保就環境保護署署長(署長)在批准開立繳費帳戶時附加的條款，制訂清晰客觀的指引。署長考慮應否撤銷繳費帳戶時，會非常審慎。
(3)	提交文件，闡釋繳費帳戶按金建議安排的政策原意及運作方式。	文件已擬備妥當，並隨文付上。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2004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及 《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小組委員會

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的按金安排

目的

本文件載述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的建議按金安排。

背景

2. 我們最初建議以即場付款方式或透過繳費帳戶繳付建築廢物處置收費。上年度立法會審議《2003年廢物處置(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時，廢物運輸商極為擔心即場付款安排會引致現金周轉和壞帳問題，而議員也建議修訂付款安排。我們全面諮詢各有關方面並與他們詳細商議後，與他們達成共識，決定修訂收費安排，取消即場付款方式，改為規定所有費用須透過繳費帳戶繳付。由於當局在收取費用前已提供有關服務，透過繳費帳戶付款屬於信用交易的安排，為保障政府收入，帳戶戶主須為每個繳費帳戶繳付按金，作為防止欠帳的措施。

按金安排

3. 根據《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承辦價值100萬元或以上的建造工程的主要承判商須在獲授予有關工程後21天內，向環境保護署署長申請開立一個專為該項工程而設的繳費帳戶。開立帳戶時，無須繳付按金。在處置建築廢物前，帳戶戶主須先申請運載入帳票，以作為他委託廢物運輸商把建築廢物送交廢物處置設施處置的記錄，並識別把有關收費記入哪一個繳費帳戶。帳戶戶主申請運載入帳票時，署長可要求他繳付按金，金額由署長指定。

4. 上述安排與水務署向各行各業收取供水服務收費的方式相若。因此，我們在制定按金安排時，參考了水務署的做法。

5. 供水服務的按金視乎不同行業而定，最少為 1,000 元。釐定按金金額的原則是按金要足以支付兩個結算期的水費。假如從最近的用量規律來看，按金不足以支付兩個結算期的水費，水務署會要求登記用戶繳付額外的水費按金。

6. 由於不同帳戶戶主所處置的建築廢物量差別很大，因此不可能預先釐定固定的按金金額。水費可以按照水錶讀數釐定，但建築廢物則不同。我們在建築廢物真正送到廢物處置設施之前，無法預先判斷廢物處置設施的使用量。基於這個原因，我們建議按照帳戶戶主所需的運載記錄票數目釐定按金金額，因為每張運載入帳票准許棄置一載量的廢物，而該載量的廢物的處置收費會記入帳戶戶主的繳費帳戶內，所以帳戶戶主申請的運載入帳票數目可反映須棄置的廢物載量。我們建議把按金金額定為每張運載入帳票 350 元，相等於三類廢物處置設施的載重收費中位數的平均值。計算方式載於附件。

繳費周期

7. 根據規例，署長須向帳戶戶主發出書面繳費通知，指明他以該帳戶招致的處置收費款額。帳戶戶主可於有關通知的日期起計的 30 天內繳費。如帳戶戶主未能按照規定繳費，須繳付 5% 的附加費，並在 14 天內向署長繳付尚未繳付的收費和附加費。如在該 14 天後仍未繳清欠款，署長可暫時吊銷有關繳費帳戶。署長會向帳戶戶主發出最後通知，通知他如未能在該最後通知的日期起計的 14 天內結清帳單，其繳費帳戶會被撤銷。14 天期限屆滿後，如帳單仍未結清，署長可撤銷有關繳費帳戶。尚未繳付的款額會從按金扣除，不足之數循民事程序追討。

8. 由於付款期很長，而當局不會在提供廢物處置服務的地點即時收費，因此按金金額須釐定於合理水平，以就該等事先提供的服務作足夠的付款保證。按金金額會定期檢討，並按照從申請的運載入帳票數目所顯示處置的廢物量和尚欠餘款加以調整。因此，帳戶戶主如妥善管理其繳費帳戶，更頻密地結清未繳付的帳項，便無須繳付大額按金。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

每張運載入帳票應繳按金的計算方法

公眾填料接收設施的車輛載重中位數=11.54 公噸

堆填區的車輛載重中位數=3.96 公噸

篩選分類設施的估計車輛載重中位數=(11.54+3.96)/2=7.75 公噸

假設實施收費計劃後，建築廢物的分布如下：

80%送交公眾填料接收設施

10%送交篩選分類設施

10%送交堆填區

每架車載重的加權平均收費為：

公眾填料接收設施 $11.54 \times 27 \text{ 元} \times 0.8$ =249 元

篩選分類設施 $7.75 \times 100 \text{ 元} \times 0.1$ =78 元

堆填區 $3.96 \times 125 \text{ 元} \times 0.1$ =50 元

合計 =377 元

約 =350 元